

北京教育考试院
视频会议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MCC-ZC25-0276/1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教育考试院视频会议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 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MCC-ZC25-0276/1
2. 项目名称：北京教育考试院视频会议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并完成核心端与各分会场调试；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6. 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控制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货物	项目总预 算(万元)
01	视频会议设备更新改造	177.166	否	177.166

01 包：为确保考试业务获得持续的保障和支撑能力，本项目计划按照国产化和节约利旧的原则，更换现有视频会议系统核心设备和部分终端，更新为国产视频会议系统等；
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及售价：本项目只接受汇款。每包人民币 0 元。（注：汇款时必须备注 BMCC-ZC25-0276/1 报名费，电汇或网银须于“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 获取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请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www.zbbmcc.com）。右上角点击“我的项目”，注册登录后点击左侧“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按提示完善信息、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点击提交即可。工作日 17 点（含）前提交的申请，于当日审核；17 点后提交的，下一个工作日审核。审核结果将以邮件形式通知，或在“我的投标”中查看报名状态。有关报名过程的问题，请拨打 010-82370045 进行咨询。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请按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发送邮件反馈。**文件售后不退，请供应商审慎购买。**

磋商文件获取：文件仅提供电子版。供应商的报名审核通过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www.zbbmcc.com），于“我的项目”→“我的投标”中找到已“审批通过”的项目信息，点击下载获取招标（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桥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6 室第五会议室。（提示：楼层较高，请供应商预留递交文件时间提前到场）。

3. 递交形式：授权代表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桥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6 室第五会议室。（提示：楼层较高，请供应商预留递交文件时间提前到场）。

六、磋商形式

现场磋商，参加磋商时，供应商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请各供应商委派 1 名授权代表参与竞争性磋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九、询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教育考试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 9 号

联系方式：接老师/010-82837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

联系方式：韩伯阳、杜畅、周洁琼、吕绍山，010-61192278

电子邮件：hby@zbbmcc.com（邮编：1000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伯阳、杜畅、周洁琼、吕绍山

电 话： 010-611922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01 包：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不低于分包控制金额的 1.5% 磋商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 磋商保证金须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供应商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应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 2 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电汇至下述指定账户（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拒绝按评标方法规定修正报价的。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4. 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交纳代理费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并列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 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 (1) 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 (3) 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u>。 备注： 1. 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 联系电话：010-61192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标准为基数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由成交人支付；</u> 缴纳时间：<u>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u>
/	文件份数 装订及密封	1. 文件份数（<u>按包制作</u>）： （1）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 份，单独密封； （2）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3 份，单独密封； （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1 份，单独密封； （4）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含响应文件 word 版及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1 份，单独密封。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 份，手持无需单独密封。 2. 文件装订及密封 （1）正、副本响应文件需胶粘装订，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供应商应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 时（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适用于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下列情况的响应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未按竞争性文件要求提供； 5.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

(2010) 48 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否则**响应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 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

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3.2 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并盖章才有效。

13.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派人送交，并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4.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至规定的递交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6.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16.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

17.2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

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 须 供 应 商 提 供 ， 由 采 购 人 或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查 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	格式见《响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	提供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金。	证 明 文 件 的 复 印 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7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明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30	(1) 评审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 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报价) × 100 × 30%
2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实力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3 分。 注: 供应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企业业绩	3	提供截止日前供应商类似信息化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 (2021 年 3 月至今, 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每提供 1 项得 1 分, 最高 3 分, 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商务文件响应	4	对磋商文件支付方式、服务期要求的响应, 完全响应要求得 4 分; 否则得 0 分。
3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指标	18	所投产品对磋商文件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得满分, 在此基础上: 1、每有一项“★”指标负偏离, 视为无效响应; 2、每有一项“#”指标负偏离, 扣 2 分; 3、每有一项无标识技术指标负偏离, 扣 0.5 分; 4、本项最多得 18 分, 最少得 0 分。
		项目需求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 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 切合项目实际情况;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 切合项目实际情况, 得 10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有较为深刻的理解, 对于项目工作量有较为充分的了解, 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 对本项目大部分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合理、完善, 切合项目实际情况, 得 8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理解, 基本了解项目工作量, 大部分内容比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中部分重、难点分析比较合理, 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 得 6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准确, 无法准确判断工作量; 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不强, 无法充分结合实际情况, 得 4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仅仅是复制磋商文件相关内容, 没有展开论述, 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不符合实际, 没有针对性, 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供货方案	5	供货方案: 供货时效非常合理, 针对性强, 生产、运输进度

				及相关措施非常清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5 分； 供货时效合理，针对性强，生产、运输进度及相关措施清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4 分； 供货时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生产、运输进度及相关措施较清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 供货时效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生产、运输进度及相关措施基本清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 分； 供货时效不够合理，缺乏针对性，生产、运输进度及相关措施不够清晰，得 1 分； 未提供明晰的供货方案得 0 分。
		整体实施方案	5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含安装、集成、兼容性调试等）。 方案非常充实，完全合理，针对性强，实施方案完全可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5 分； 方案充实，合理，针对性强，实施方案可行，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4 分； 方案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施方案较可行，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实施方案基本可行，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 分； 方案简单、无针对性，实施方案缺乏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明晰的实施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售后服务团队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服务内容及承诺详细、全面，响应时间非常迅速，保障措施全面，得 10 分； 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合理、分工明确，服务内容及承诺全面，响应时间迅速，保障措施全面，得 8 分； 售后服务团队配置较合理、分工较明确，服务内容及承诺较全面，响应时间较迅速，保障措施较全面，得 6 分； 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服务内容及承诺基本全面，响应时间基本迅速，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得 4 分； 售后服务团队配置不合理、分工不明确，服务内容及承诺不全面，响应时间不迅速，保障措施不全面，得 2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突发事件预案	10	突发事件预案及风险管理方案详尽、全面，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可操作性、实际

		及 风 险 管 理		应用效果强，得 10 分。 突发事件预案及风险管理方案全面，能够预防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具有高可操作性和实际应用效果，得 8 分。 突发事件预案及风险管理方案较为完整，能够应对大部分突发情况，具备一定可操作性和实际应用效果，得 6 分。 突发事件预案及风险管理方案基本完整，能够应对一部分突发情况，但在部分细节上仍有提升空间，得 4 分。 突发事件预案及风险管理方案不够完善，仅能应对小部分常见突发事件，存在明显不足，得 2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政 策 性 得 分	2	（1）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2）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注：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响应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提供各项评分对应响应内容所在页码），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分包名称	分包控制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货物	项目总预算(万元)
01	视频会议设备更新改造	177.166	否	177.166

注：超出分包控制金额或单项控制总金额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二节、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北京教育考试院

项目名称：北京教育考试院视频会议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控制金额：1,771,660.00 元

二、项目背景

1. 背景

北京教育考试院成立于 1996 年，是承担北京地区各级各类教育考试招生任务的专业机构，主要负责试题命制、考试组织、招生录取和考试评价研究工作。

北京教育考试院视频会议系统 2015 年建成使用，采用宝利通系列设备，该品牌现今在中国市场售后维修困难，技术支持和服务响应速度较慢，维修周期冗长。该系统现在使用过程中，系统频繁出现各种 BUG，包括音视频不同步、画面卡顿、连接不稳定等，严重影响了会议的正常进行和沟通效果。

视频会议终端设备老化严重，各类 HDMI、VGA 等视频端口因长期使用出现松动，电源模块也出现电压不稳的情况，导致视频信号传输时断时续，显示器经常出现花屏、画面撕裂或卡顿等问题。视频终端软件由于版本过于老旧，加之原厂家已停止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无法进行补丁更新和安全升级，使得设备存在严重的安全漏洞，多次遭受网络攻击。当前使用的录播工作站已被确认存在恶意软件植入现象，一旦接入网络，不仅会严重影响考试院内部网络安全，导致全网卡顿，还会造成挖矿、数据泄露等其他严重后果，必须立即采取隔离措施。视频终端设备频繁出现各类故障，如信号中断、画面卡顿、音频失真等问题，导致会议系统无法正常运转，严重影响会议效率。由于设备型号老旧，部分零部件已停产，专业技术支持短缺，无法进行有效的维修。

根据北京市政府最新发布的国产化设备采购政策，所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信创产品目录的要求，以确保信息安全和自主可控。宝利通设备并未列入该目录，因此在采购过程中不符合政策规定，无法更新。

2. 设备现状

目前北京教育考试院利用宝利通视频会议系统与各区考试中心进行线上协作。考试院核心配置了两台宝利通 RMX1800 全高清 MCU，组成双机热备设计，能够保证核心平台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系统具备多种功能，如主会场设定、点名通话、分屏显示、一键阻音、一键静音和单点通话等，显著提升了会议的灵活性与便捷

性。为预防突发状况，系统还配备了 VOIP 音频备份功能，在视频会议终端或网络出现问题时，能够通过电话加入会议，保证会议的完整性。并配备相应的视频组织管理系统、协作控制器、云穿越工作站、录播工作站等相关设备，使视频会议在召开时，达到高清，流畅，易于操作且功能多样的效果，满足北京教育考试院与各考区考试中心会议、培训工作等需要。

北京教育考试院现有视频会议系统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型号	应用	数量
1	RMX_1800	MCU	2
2	MediaSuite	流媒体	1
3	ClassicDMA	协作控制器	1
4	ClassicRPRM	组织管理系统	1
5	ClassicRPAD	云穿越工作站	1
6	Group 550	终端	12

3. 项目建设目标

为确保考试业务获得持续的保障和支撑能力，本项目计划按照国产化和节约利旧的原则，更换现有宝利通视频会议系统核心设备和部分终端，更新为国产视频会议系统。响应了国家对自主可控技术的安全要求，还能够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降低项目成本。

三、采购设备清单

1. 总体采购清单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项控制总金额（元）	备注
核心设备	多点控制单元（MCU）	台	2	500000	
	多点控制单元并发授权	个	50	400000	
	会议管理平台	台	1	64800	
	会议设备注册授权	个	200	257360	
	软终端注册授权	个	50	27500	
	穿越工作站	台	1	80000	
	流量穿越	/	100M	100000	
	录播工作站	台	1	90000	
硬终端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台	6	192000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头	台	6		
	全向麦克风	台	6		
其他	线材及其他耗材	套	1	60000	全部配套线缆材料

四、视频会议设备技术参数

1. 多点控制单元（MCU）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总体要求	# 需采用国产自主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Windows、非 Android 系统，提供国家认可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需支持 H.323、SIP 协议、纯语音终端直接入会，需具备良好的兼容性。
	单台 MCU 需支持 ≥ 128 路 1080P30fps 全适配接入能力，需支持多级级联扩展至千人规模。
	需支持 4K30fps、1080p30/60fps、720p30/60fps、4CIF 分辨率的活动视频。
	需含 50 个硬终端授权，50 个软终端。
音视频指标	需支持 H.264/H.265 编码，兼容 H.264 HP/H.264 SVC 模式。 需支持 G.711、G.722、AAC、Opus 等协议，支持立体声音频（左右声道区分）。 需支持回声抑制、噪音消除、自动增益控制（AGC）。
容量及性能要求	本次项目所投 MCU 配置不少于 50 路 1080P30fps 全编全解端口。
	在全编全解模式下，单台 MCU 需最大支持 ≥ 32 个 4K30fps 视频端口或者 64 个 1080P60fps 视频端口或者 128 个 1080P 30fps 视频端口或者 256 个 720P30fps 或 256 个 4CIF 视频端口，。
	单台 MCU 需支持同时召开不小于 4 组 4K30fps 高清会议。
可靠性要求	需支持多台 MCU 组成资源池，实现 MCU 资源统一管理，根据 MCU 资源使用情况，动态分配 MCU 资源，以实现 MCU 资源负载均衡；
	需支持 MCU 资源池备份功能，当某台 MCU 发生故障时，系统自动将会议调度在其他 MCU，无需手动配置，会议切换时间 <10 秒，音视频恢复时间 <15 秒。
	需支持芯片备份、媒体板备份、网口备份、电源备份、风扇备份；支持 $\geq 7 \times 24$ 小时连续正常工作。
	需支持全编全解技术，确保每个接入的会场均能以任意不同的协议、带宽、格式、帧率参加同一组会议，会议中任何一个参会终端出现丢包仅影响该会场，不会影响整个会议效果。
多画面功能要求	需支持最大 4K30fps 收发对称的 ≥ 25 画面分屏，多画面分屏模式 ≥ 63 种。
	需支持会议中每个会场观看独立的多画面，每个会场的多画面模式及多画面中所有分屏会场可设置，最大可设置 ≥ 25 画面。
双流指标	需支持 ITU-T H.239、IETF BFCP 双流协议；支持数据会议与 H.239/BFCP 双流互通，无需借助额外网关设备。
	需支持主视频 4K30fps 时，辅视频同时实现 4K30fps 高清效果。
数据会议要求	需支持桌面共享、程序共享、文档共享、媒体共享、文件传输等多种共享方式，需支持同步浏览及异步浏览。

网络适应性要求	需支持在网络带宽因丢包出现下降时，自动调整视频编码格式，包括速率、视频帧率及清晰度，以保障视频通信质量。
	需支持 IPv4、IPv6 协议下的会议和设备管理，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工作。
会议功能要求	需支持断线重呼功能，MCU 可自动重邀掉线或断电的终端再次入会，支持主叫呼集功能，终端自主邀请多方会场召集会议，无需后台人工调度，支持二次拨号方式携带会议号、密码实现鉴权会议（包括第三方 MCU 上的会议）级联。
	需支持添加/删除、呼叫/挂断，支持打开/关闭终端的扬声器麦克风，支持批量操作，实现一键静音，支持延长会议、结束会议，支持会议锁定功能，管理员锁定会议后不允许其他终端加入会议，保障会议私密性。
	需支持单通道、多通道混合级联会议，最大支持不少于 3 级 MCU 级联，支持弹性多通道级联会议，无须提前配置会议模块或参数，根据级联会议观看需要，自动调整 MCU 级联通道数量，同时上传多路会场画面。
	需支持字幕、横幅、短消息叠加功能，字幕滚动方式、位置可调。
安全性要求	需支持 SIP (TLS/SRTP) 信令和媒体流加密、AES 加密算法、H.235 媒体流加密、H.235 认证和信令完整性校验。
	需支持首次登陆修改密码提示，具备弱口令风险提示、连接超时、错误口令尝试次数限制等防暴力破解机制，支持系统 Web、SSH 等远程管理服务，支持特定 IP 地址访问控制。
	需基于 IPv4 和 IPv6，针对 ARP、ICMP、TCP、UDP、RTP/RTCP 等网络攻击时，设备管理协议暂停使用，并产生告警提示；攻击停止后，可自动恢复至被攻击前状态。
管理和维护	需支持 web 系统参数、会议参数配置、支持配置导入导出、支持异常状态告警、支持远程升级、支持资源统计、支持日志记录。

2. 会议管理平台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总体要求	需采用国产自主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
	需采用独立硬件部署（非 MCU 内置模块），基于容器的服务化架构，支持将不同功能的业务部署在不同的容器内运行，避免应用对资源抢占和相互影响。
	需支持 ≥ 200 台 MCU 资源池管理。本次配置 200 个硬件设备管理，100 个硬件设备注册，100 路软终端注册数。
	需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支持 IPv4 和 IPv6 混合组网。
会议控制要求	需支持即时会议、预约会议、周期会议、永久会议等会议模式。
	无须提前配置会议模板或参数，支持根据级联会议观看需要，自动调整 MCU 级联通道数量，同时上传多路会场画面。
	需支持一键静音、广播/选看会场、辅流加入多画面、设置多

	画面、锁定会议演示、指定会场发送辅流、声控切换、设置主席、点名等功能。
	需支持主席轮询、广播轮询、多画面轮询、支持字幕、横幅叠加等功能。
	需支持远端摄像机 PTZ 控制、远端会场扬声器音量调节、远端会场麦克风开关、远端会场视频开关等功能。
	需支持会议锁定功能，管理员锁定会议后不允许其他终端主动加入会议，保障会议私密性。
	需支持锁定会场视频源功能，实现会场观看画面不受广播、点名、声控切换操作影响。
呼叫控制要求	需支持 H.323 Gatekeeper、Sip Server、SIP Proxy 等功能。
	需支持 H.460、ICE、STUN、TURN 等标准的 H.323/SIP 穿越协议。
	需支持 IPv4 协议、IPv6 协议、IPv4 和 IPv6 协议混合组网，实现设备 H.323/SIP 注册、呼叫、公私网穿越功能。
	需支持 ≥ 200 路设备注册和并发呼叫。
	需支持 $\geq 60\text{Mbps}$ 穿越代理能力。
	需支持 URL 呼叫，通过 DNS 域名解析实现终端以 Email 地址或 URL 地址方式呼叫。
可靠性要求	需支持呼叫时携带会议号和鉴权密码信息，实现与异构 MCU 的鉴权会议级联。
	需支持当某台 MCU 发生故障时，会议管理平台自动将会议调度到其他 MCU 上，无需断会或手动更改配置，会议切换时间 <10 秒，终端视音频恢复时间 <15 秒。
	需支持将多台 MCU 组成资源池，实现 MCU 资源统一管理，系统可根据 MCU 资源使用情况，动态分配 MCU 资源，实现 MCU 资源负载均衡。
安全性要求	需支持 $\geq 7 \times 24$ 小时连续正常工作。
	需支持系统三员账号管理，支持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权限隔离。
	需支持对外管理接口（Web、SSH、SNMP）采用 HTTPS、SSHv2、SNMPv3 安全加密传输方式。
	需具备完善的日志记录、事件审计机制
	防跨站脚本攻击、权限最小化、会话权限控制、口令防暴力破解、软件包完整性校验/防篡改
管理维护要求	需支持口令复杂度提示和检测机制，口令长度至少 8 位，应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标点和特殊字符中至少 2 类；支持口令定期更换，更换周期可按用户安全要求自定义。
	需支持在系统首页上快速获取实时的设备监控信息、系统监控信息、运行平台的系统资源占用率，可通过图表方式显示系统资源监控信息。
	需支持会议终端、MCU、呼叫注册网闸、穿越网关、网络地址本服务器、录播服务器等统一设备管理功能。
	需支持许可资源集中管理、按需分配、浮动共享，授权许可不

	与硬件设备绑定，可通过软件许可和计算资源平滑扩容系统容量
	需支持自动巡检功能，巡检内容可自定义，巡检完成后可自动生成巡检报告。
	需支持设备在线批量升级，升级时间可自定义，无须通过其他工具对设备逐一升级操作。
	需提供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的分权管理功能，避免越权
	多角色管理，会议管理员、普通用户、节目管理员等角色，需提供系统设备管理、会议管理、个人预约、信息窗管理等功能。
	需支持按用户组织架构、角色及权限管理，多用户分级分权管理，不同用户域之间互不可见，可管理各自的子组织、账号和会议。

3. 穿越工作站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总体要求	本次需配置 100M 穿越流量，50 路并发。
	需采用独立硬件工作站，非 MCU 内置模块。
	需采用国产自主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
	需支持 H.323 Gatekeeper、Sip Server、SIP Proxy 等功能。
	需支持 H.460、ICE、STUN、TURN 等标准的 H.323/SIP 穿越协议。
	需支持 H.460 18、H.460 19 标准穿越协议（H.323）
	需支持 ICE/STUN/TURN 标准穿越协议（SIP）
	需支持单 SC/双 SC/SC 骑墙公私网穿越
	需支持数据会议代理、HTTP 反向代理、NAPT 代理
	需支持 IPv4 协议、IPv6 协议、IPv4 和 IPv6 协议混合组网，实现设备 H.323/SIP 注册、呼叫、公私网穿越功能。
性能要求	需支持 NAPT/HTTP 反向代理及 Web 数据业务代理，实现内外网终端网络地址本访问、数据共享、白板共享、多方批注等功能。
	需支持 URL 呼叫，通过 DNS 域名解析实现终端以 Email 地址或 URL 地址方式呼叫。
	需支持呼叫带宽配置与管理，实现区域呼叫流量控制，避免网络拥塞。
	需支持呼叫路由控制、号码变换、就近接入，支持通过前缀匹配、后缀匹配、精确匹配、正则表达式等查找规则识别呼叫区域。
	需支持呼叫时携带会议号和鉴权密码信息，实现与异构 MCU 的鉴权会议级联。
	需支持≥100 路设备注册和并发呼叫。
	需支持标准 H.460 和 ICE 穿越协议，需可与其他厂家标准视频会议系统互通，满足不同网络间沟通需求单机、双机、骑墙多种灵活部署方式，满足多种组网需求支持数据会议代理、HTTP 反向代理、NAPT 代理，支持≥200Mbps 穿越代理能力。
	需支持 H.460、ICE、STUN、TURN 等标准的 H.323/SIP 穿越协议。

可靠性	电源、网口、风扇、硬盘多重备份，支持节点迁移
安全性	需基于 HTTPS、SSH、SNMP V3 管理加密；黑白名单注册认证方式；支持信令 H.235/TLS 加密，媒体 SRTP 加密
管理维护	需支持通过 Web 界面统一管理，终端地址簿、用户在线状态统一管理，实时掌控设备状态，简化维护工作；命令行管理

4.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总体要求	需采用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需采用国产自主编解码芯片和国产自主操作系统。
	需支持 64Kbps-8Mbps 呼叫带宽，会议速率可调。
	需支持 ITU-T H.323、IETF SIP 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
	需支持 H.265、H.264 HP、H.264 BP 等图像编码协议。
	需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 fps、720P30fps 等分辨率。
	需支持 G.711、G.722、G.722.1C、G.729A、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需支持数字阵列麦克风接入，麦克风拾音距离 ≥ 8 米。
	需支持平台对终端自动配置下发、软件升级、状态监测、故障诊断等功能。
双流指标	需支持 H.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
	需支持主流达到 1080P30fps 情况下，辅流同时达到 1080P30fps。
接口要求	需支持 ≥ 4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 ≥ 3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需支持 ≥ 5 路音频输入接口、 ≥ 5 路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卡侬头、RCA 等音频接口。
	需支持摄像头一线连接终端，实现同时传输视频信号、控制信号和摄像头供电。
	需支持不少于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
网络适应性要求	超强纠错 (SEC)、丢包重传 (ARQ)、视频前向纠错 (FEC)、智能调速 (IRC)、音频后向纠错 (PLC)
	H.265 编解码:需支持 1M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4K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支持 512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6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256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72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H.264 编解码:需支持 768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6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512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72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需支持 IP 网络升降速，可根据 IP 网络带宽的变化，自动调整会议中视音频带宽，保证图像语音质量良好。
	需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
终端功能要	需支持在终端前面板显示启动、升级、休眠、异常信息（温度异

求	常、外设连接异常)、IP 地址、H. 323 号码、SIP 号码等信息。
	需支持单屏三显功能, 在一个显示设备上显示远端图像、本端图像及双流图像。
	需支持自动获取会议日程功能, 可显示会议名称、会议号码、会议时间等信息, 支持通过会议日程快速加入会议。
	需支持通过终端 Web 界面, 实现摄像机曝光度、白平衡、视频格式等参数调节。
	需支持终端上电开机后, 自动调用摄像机的预置位, 无须人工干预。
	需支持自动网络断线检测、自环检测、IP 地址冲突检测、音视频输入输出检测, 色带测试、网络测试、断线重呼。
	需支持断点续传功能, 终端升级过程中发生网络中断、断电重启, 恢复后可断点续传, 避免升级失败。
	需支持还原设备出厂默认参数配置后, 保留设备现有 IP 地址, 方便远程设备维护。
安全指标	需支持在 H. 323 协议下, H. 235 信令加密; 支持在 SIP 下, TLS、SRTP 加密; 支持 AES 媒体流加密算法, 保证会议安全。
	需支持首次登陆修改密码提示, 具备弱口令风险提示、连接超时、错误口令尝试次数限制等防暴力破解机制, Web 密码保护, 密码须符合复杂度要求, 必须包含数字、大写字母、小写字母、特殊字符中的三种或三种以上组合, 密码长度不小于 8 位。
	需支持以硬件安全信任根为基础, 以安全信任链校验机制对启动加载软件、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逐级安全校验, 完全通过证书校验后方可启动终端。
管理与维护	需支持 web 和客户端登录方式, 简化登录操作难度, 支持管理员配置是否允许用户在客户端下载安装后自动携带登录地址。

5. 录播工作站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总体要求	需与其他设备完全兼容。
	需支持会议记录回看、编辑、保存、下载功能。
主要指标	需支持协议 H. 323、SIP 等
	需支持 H. 264 等视频编解码协议。
	需支持 Opus、iLBC、AAC-LD、AAC-LC、G. 729A/AB 等音频编解码。
功能要求	需支持最少 1 路 1080p60 高清录制, 1 路直播
	需支持后期点播、移动观看等功能。

6. 高清摄像头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总体要求	需与其他设备完全兼容。
	需支持图像倒转功能, 方便摄像机安装在天花板上。
镜头要求	需支持≥800 万像素 1/2.5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 支持 WDR 图像数字宽动态功能。

	需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 等视频输出格式。
	需支持 ≥ 12 倍光学变焦。
	需支持水平视角 $\geq 80^{\circ}$ 。
	需水平转动范围： $\geq +/ - 110^{\circ}$ ，垂直转动范围： $\geq +/ - 30^{\circ}$ 。
	需支持 ≥ 254 个预置位。
	需支持 ≥ 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需支持 ≥ 2 个 RS-232 控制接口，支持标准 VISCA 控制协议。
功能要求	需支持红外透传功能，实现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控制机房内会议终端，方便调试。

7. 全向麦克风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总体要求	需与其他设备完全兼容。
拾音距离	数字阵列麦克风，支持 360° 全向拾音，拾音距离 ≥ 6 米。
供电要求	需支持终端供电，不需要额外电源。
功能要求	需支持回声抵消、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噪声抑制。
级联要求	需支持最大三级级联，以满足不同面积会议室的应用需求。
采样率	采样率不小于 48KHZ。
频响	100Hz-22kHz
灵敏度	-38dB $\pm$ 2dB
安装	需即插即用，直接连接终端便可使用，无需任何配置。

8. 软终端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总体要求	50 个软终端授权
	需与所投会议终端完全兼容，支持 IETF SIP 协议标准，需支持 4G /5G、Wi-Fi、有线网络等多种接入方式。
	需支持 64Kbps-4Mbps 呼叫带宽。
	需支持 Windows、Android、macOS 多种操作系统。
视音频指标	需支持 H. 264BP、H. 264 HP、H. 264SVC 等视频编解码。
	需支持 G. 711A、G. 711U、G. 722 、G. 729、iLBC、Opus 等音频编解码。
双流指标	需支持 BFCP 双流协议，活动图像清晰度不低于 1080P，双流清晰度不低于 1920×1200
	需支持共享桌面、共享程序、共享文档（PDF、图片、Word、Excel、PPT 等）功能。
网络适应性	需具备良好的网络适应性，最大 20%网络丢包下，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
安全加密	需支持 TLS、SRTP 加密算法，保证会议安全。支持客户端初始密码修改。
终端功能	需支持主席会控功能，实现删除/添加会场、呼叫/挂断会场、会场静音、广播多画面、广播会场、延长会议、结束会议等功能。
	需支持主叫呼集功能，通过软终端界面方便的发起多方会议，无须通过会控平台操作和其他管理人员的协助。

	需支持 SSO 单点登录功能，通过第三方认证系统鉴权，用户即可方便的登录使用。
--	---

五、其他技术要求

1、本项目旨在替换现有的宝利通视频会议系统，要求与现有设备实现兼容和无缝对接，确保能够顺利参与考试院通过新视频会议系统发起的各类视频会议。

2、考试院及各考区现有的宝利通 GROUP550 视频会议终端，在现有视频终端设备不进行更换的情况下，能够正常加入新建会议系统。

3、为保证设备间的稳定运行并不出现兼容性问题，本项目所采购的视频会议设备需完全兼容。

4、本项目新建的视频会议系统功能不仅需要完全涵盖原有系统的所有功能，还需要在此基础上实现更优越的性能提升。

5、在项目实施阶段，须针对考试院突发的视频会议需求，提供相应的支持与保障服务。

★6、本项目必须能够与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各区教委、各高校、市教委直属学校使用的北京教育行业视频会议系统（非密）级联使用。（需单独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

- 1、所有产品需提供不少于三年的质保服务。
- 2、所有产品需提供送货上门服务和安装、调试服务。
- 3、所涉及的所有产品需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
- 4、如发生故障提供上门服务（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上门服务费用）。
- 5、提供不少于 1 人现场视频会议服务，服务期不少于 1 年。
- 6、发生故障，在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恢复使用或有紧急重要会议需要召开的，提供备用设备或备件（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保障会议可以正常使用。
- 7、若因产品本身原因导致的安全漏洞或安全事件，提供响应处置排除安全事件和安全漏洞修复和加固服务（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 8、在质保期内，甲方举办重大活动时，乙方将派遣专业人员提供现场保障服务，确保会议系统在活动期间的稳定运行。
- 9、在质保期内，必须为核心设备提供备用设备及备件服务。

质保期外：

- 1) 发生故障，在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恢复使用或有紧急重要会议需要召开的，提供备用设备或备件临时使用（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保障会议可以正常使用，如维修产生的费用双方协商后处理。
- 2) 若因产品本身原因导致的安全漏洞或安全事件，提供响应处置排除安全事件和安全漏洞修复和加固服务（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七、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提供以下响应服务：

- (1) 电话支持：7×24 小时, 10 分钟内及时响应；
- (2) 现场服务：1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进行故障排除；
- (3) 维修请求：30 分钟内答复维修应急策略；
- (4) 紧急及重大故障：30 分钟内达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

八、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1、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北京教育考试院；

2、交货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并完成核心端与各分会场调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01包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教育考试院视频会议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甲 方：北京教育考试院

乙 方：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 同 书

北京教育考试院（甲方）北京教育考试院视频会议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经 竞争性磋商 评定_____（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核心设备	多点控制单元（MCU）		台	2	
	多点控制单元并发授权		个	50	
	会议管理平台		台	1	
	会议设备注册授权		个	200	
	软终端注册授权		个	50	
	穿越工作站		台	1	
	流量穿越		/	100M	
硬终端	录播工作站		台	1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台	6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头		台	6	
其他	全向麦克风		台	6	
	线材及其他耗材		套	1	全部配套线缆材料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核心设备	多点控制单元（MCU）		台	2		
	多点控制单元并发授权		个	50		
	会议管理平台		台	1		
	会议设备注册授权		个	200		
	软终端注册授权		个	50		
	穿越工作站		台	1		
	流量穿越		/	100M		
	录播工作站		台	1		
硬终端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台	6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头		台	6		
	全向麦克风		台	6		
其他	线材及其他耗材		套	1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如甲方遇到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支付期限予以顺延，甲方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同等金额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并完成核心端与各分会场调试

交货地点：北京教育考试院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北京教育考试院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 地 址：
9 号

邮政编码：100083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

电 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01090375700120109008007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90466 开户行号：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交货方式

5.1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5.3 在现场交货时，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7 检验和验收

7.1 在交货前，成交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7.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8 索赔

8.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6.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8.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8.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迟延交货

9.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0 违约赔偿

-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不可抗力

-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 税费

- 12.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3.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2 诉讼费用及维权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 违约解除合同

- 14.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4.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4.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4.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4.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4.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修改

16.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7 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履约保证金

19.1 本合同无需履约保证金。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响应文件按下述顺序编制为一册，应保证目录清晰、准确。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如“北京教育考试院视频会议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如“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如“BMCC-ZC25-0276/1”）

分包名称：（如“视频会议设备更新改造”）

分包号：（如“01”）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话：

供应商传真：

供应商邮箱：

递交文件日期：

背脊格式

XXXX公司（注：此处填写供应商名称）	01包（注：此处填写分包号）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1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

-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 供应商的报价的最小单位只能到“分”，否则将视未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8-1.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别	外商 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供应商的报价的最小单位只能到“分”，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5.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响应情况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产品属性	特殊性质	商品要求	基本情况
1																							
2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需填写“国内”或“进口”

2.表中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

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3.表中“产品属性”是指所投产品是否节能产品、节水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请填写“节能”、“节水”或“环保”，都不涉及的请填“/”。

4.表中“特殊性质”请填写“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是指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其他”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完全响应，可在说明栏中填写“完全响应或者无偏离”。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在表格中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的页码并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因未提供页码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